

编号: GZC2025-CS-002

甘泉第一幼儿园厨房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第一幼儿园

供货单位: 延安瑞喆鑫商贸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延安瑞喆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瑞喆鑫商贸有限公司为甘泉第一幼儿园厨房设备购置项目成交供货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供货。

智能变频切菜机、三星洗刷池（详见合同清单）等甘泉第一幼儿园厨房设备购置项目。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78700.00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第一幼儿园厨房设备购置项目》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实际进度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交付期限及供货期

1. 供货地点：甘泉县第一幼儿园校内。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安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 5%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负责甘泉第一幼儿园厨房设备购置项目工作。乙方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承担。

7、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六、验收

（一）验收方式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

(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0 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二)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供货或供货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货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供货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应当将供货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 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三)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四)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后附合同清单

甲方：甘泉县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209119907

乙方：延安瑞喆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杨宏文武
联系电话：13702101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账号：709080409200085138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第一幼儿园